

证券代码：430003

证券简称：ST 京时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伟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08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温俏珺已提出辞职（尚未改选）因故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翟波、王婕、高歌京因退休提出辞职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08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欲晓、丁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